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威环审书〔2016〕9号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橡胶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报告书》批复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荣成市荣盛路北侧荣成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内，总投资196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0万元，规划可建设用地面积46230m²，总建筑面积为166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个生产车间、4个仓库、1座办公楼、1座宿舍楼等，主要产品种类为橡胶硫化促进剂CZ、NS、DZ、DM、MZ，硫化剂DTDM和粘合剂RA共7种产品，年产量12200吨。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在荣成市精细化工园区内，符合《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化工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威政办发〔2014〕17号）规定，且满足该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的要求，原则同意荣成市环保局《关于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橡胶助剂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荣环发〔2016〕48号）。项目在严格完善并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覆盖和洒水等防扬尘措施，控制扬尘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要及时恢复已破坏的生态环境。

3. 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配套建设雨污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为 1200m³/d，工艺采用“酸析-化学分离+三效蒸发除盐的预处理方式+A/O 生化处理+活性炭深度处理”，接纳的生产污水主要包括各车间工艺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员工沐浴废水、喷淋废水、真空泵排水和初期雨水等，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加强水循环利用，NS、DZ 和 CZ 产品的二次水洗废水回用于一次洗涤，回收利用其中的有用物料，并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废水收集、输送、贮存、处理及生产车间、罐区及围堰区、物料、固废贮存场所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等措施，避免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厂区内要配套建设 800m³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并确保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后，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加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干燥（造粒或制粉）工序和包装工序粉尘废气须经配套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标准要求，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各车间挥发性废气须配套冷凝回收装置或喷淋装置进行回收及治理，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确定的标准要求，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采用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各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防止泄露，主要生产装置位于密闭厂房内，并设置集尘灶，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恶臭污染治理，防止恶臭扰民现象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工序构筑物采用密封操作，污水处理站生化工艺 A-O 池采取封闭集气措施，将收集的异味气体经高能离子除臭一体设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职工食堂含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要求排放。

5.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单间布置、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6. 拟建项目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荣成市环卫部门送到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化学品的废原料包装物、废变化树脂、釜残、

废滤布、含油废水、废活性炭、污泥以及污水预处理产生的副产品（2-羟基苯并噻唑）和三效蒸发产生的工业盐等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将危险废物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帐。

7.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设立标志牌，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和行业安全要求，合理布置原材料贮存、生产区，并设置警示标志，按规范设置围堰。

做好项目搬迁后现有厂区环境影响后评估，对原有厂址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分析，并根据监测情况有的放矢地开展相应的治理恢复工作，确保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8. 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荣成市环保局审核备案，配备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

9.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项目建设单位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周围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10. 项目要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物料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11. 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指标控制在化学需氧量 147.97 吨/年、氨氮 1.78 吨/年、工业粉尘 13.712 吨/年内，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245 吨/年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建设单位应及时将该审批意见提供给工程设计部门和规划部门，作为工程设计和规划的参考和依据。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不断调整更新，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报告书》及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在受理情况公开、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期间，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五、荣成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荣成市环保局《关于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橡胶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荣环发〔2016〕48号）



抄送：荣成市环保局